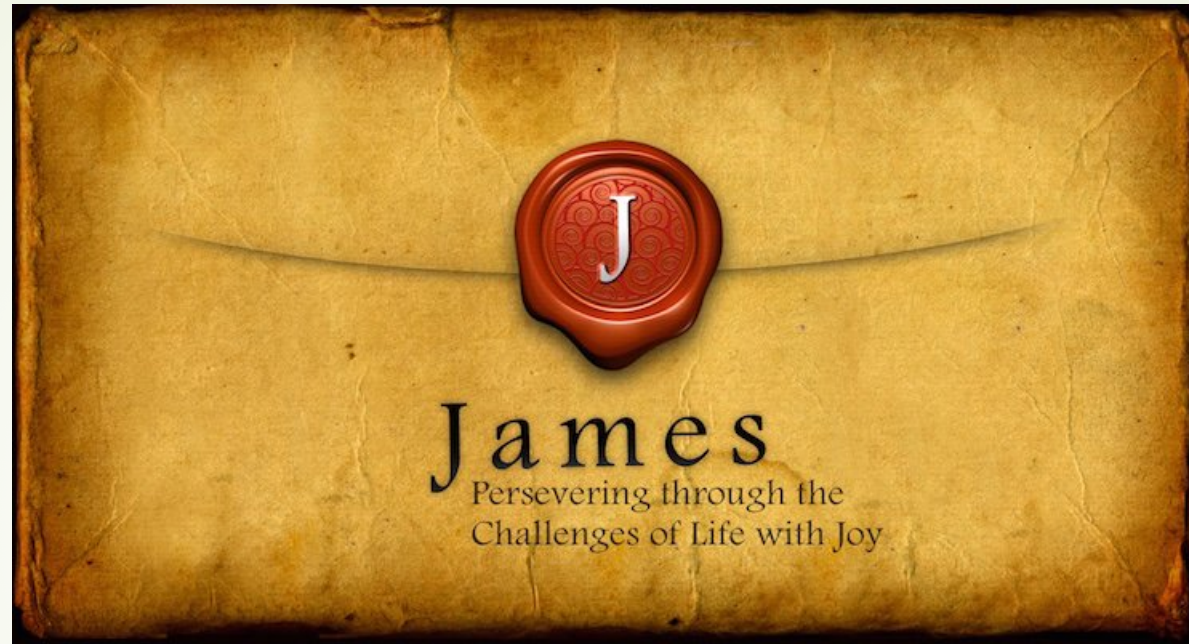




雅各書 · 行道愛神

2024年第二季

Ch.2

《雅各書》 導論

作者	耶穌的弟弟雅各 (在早期教會有相當高的領導地位)
寫作日期	可能是在第一世紀的40-50年 (耶穌的弟弟雅各約於公元62年殉道)
寫作地點	極可能是耶路撒冷
受書人	「散居地的十二支派」 (指散居在耶路撒冷以外各地的猶太信徒)
文體	巡迴信件(encyclical letter)

《雅各書》 導論

書信背景

《雅各書》並非針對某地的特定信徒群體，而是一個「百般試煉」的處境(1:2-4)：

1)外部壓力、2)內部張力、3)貧富懸殊

主題目的

鼓勵信徒「都要以為大喜樂」，因為信心經過試驗就生出忍耐，藉此品格得以被磨煉至成熟，使信徒成全、完備，毫無缺欠。

所以不要被世俗同化，卻要專一尋求上帝，並以具體的生活行為體現他們對主的信靠。彼此認罪、互相代求，並努力挽回那些偏離真道的肢體，令教會能得以完全，領受上帝所應許的生命為冠冕

《雅各書》 結構

第一章

問安(1:1) 。信徒要成全完備(1:2-27)

- 專一信靠全然美善的上帝(1:2-18)
- 藉行道顯出完全(1:19-27)

第二章

要有完全的信心:實行王者的律法(2:1-26)

第三章

要有從上頭來的智慧(3:1-4:10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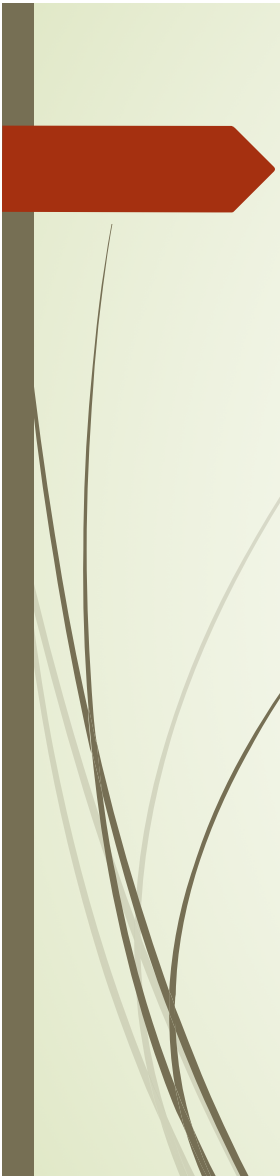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章

上帝末世審判的來臨(4:11-5:11)

第五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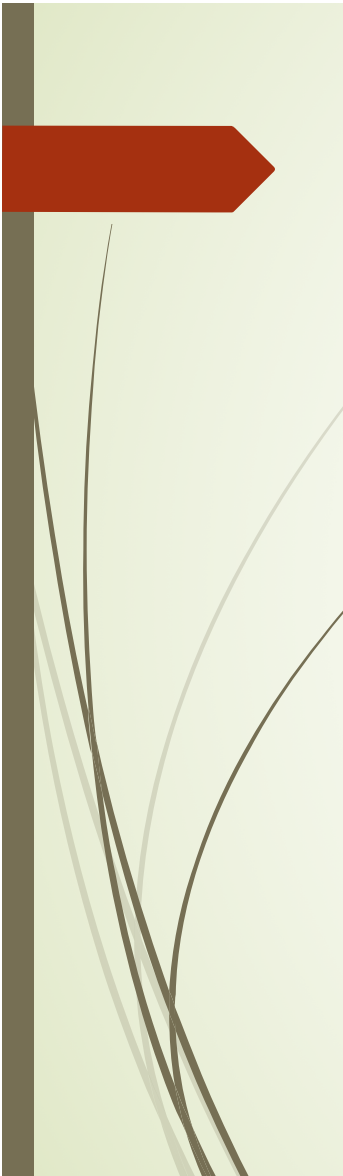
成全完備的群體(5:12-20)

- 論起誓(5:12)
- 信心的禱告(5:13-18)
- 挽回失迷的人(5:19-20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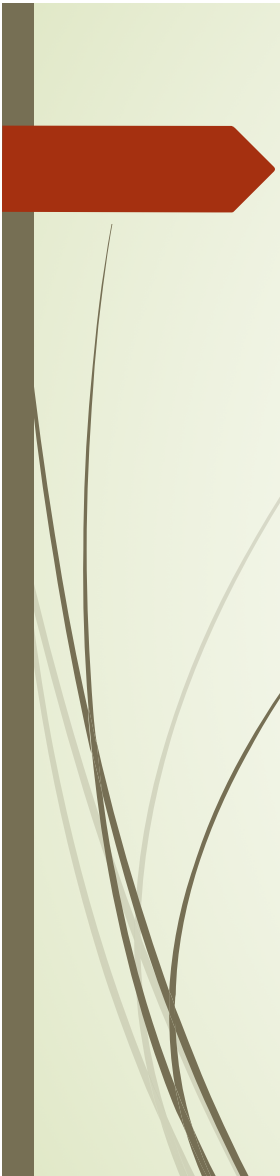
1 我的弟兄們，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，便不可按着外貌待人。 2 若有一個人戴着金戒指，穿着華美衣服，進你們的會堂去，又有一個窮人，穿着骯髒衣服也進去； 3 你們就重看那穿華美衣服的人，說：「請坐在這好位上」，又對那窮人說：「你站在那裏」，或「坐在我腳凳下邊」， 4 這豈不是你們偏心待人，用惡意斷定人嗎？

- ➡ 不可按着外貌待人：出自利十九15
- ➡ 重點：不是如何招待，而是正確地作出審斷 (judge)
- ➡ 背景：會堂既聚會用途，也用作判定，處理糾紛
- ➡ 原因：神也是如此(羅二11)
- ➡ 金戒指：有權位的人；華美衣服 (富有信徒)
- ➡ 偏心待人：內在分裂 (表裡不一)



5 我親愛的弟兄們，請聽！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，叫他們在信上富足，並承受他所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國嗎？ 6 你們反倒羞辱貧窮人！那富足人豈不是欺壓你們，拉你們到公堂去嗎？ 7 他們不是褻瀆你們所敬奉的尊名嗎？

- ➡ 揀選：神的選擇
- ➡ 背景：富足人因利益受損而攻擊他人
- ➡ 例子：羞辱和欺壓貧窮人，拉貧窮人到公堂去
- ➡ 雅各：強調信徒群體必須選擇與哪一方認同，並警誡信徒不要成為「心態上」的富足人



8 經上記着說：「要愛人如己。」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，才是好的；9 但你們若按外貌待人，便是犯罪，被律法定為犯法的。10 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。11 原來那說「不可姦淫」的，也說「不可殺人」。你就是不姦淫，卻殺人，仍是成了犯律法的。

➡ 不要以貌取人的理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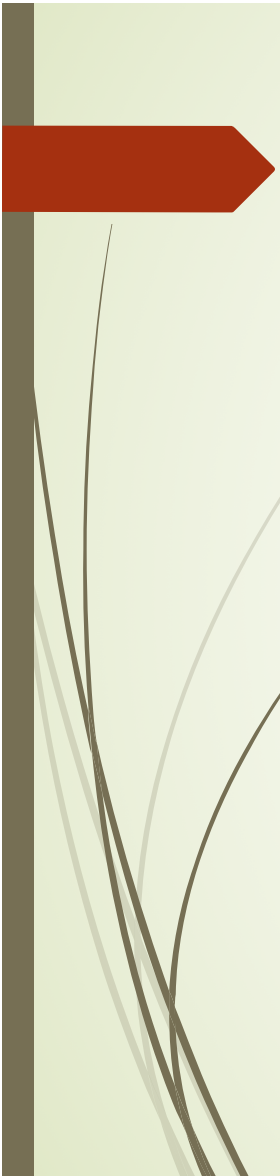
➡ 1) 既造成群體分裂，同時反映內在生命的分裂(2:4)

➡ 2) 與神的揀選相違背(2:5-6a)

➡ 3) 與群體自身的利益不符(2:6b-7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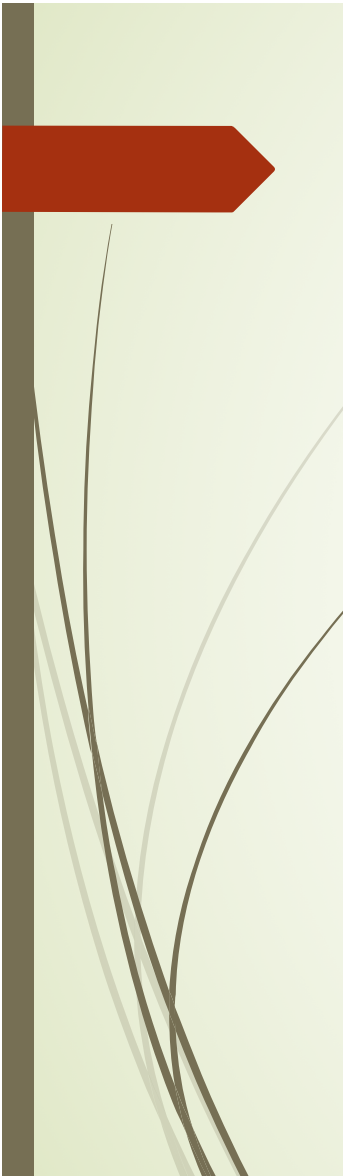
➡ 4) 干犯那位定律法的審判者，使自己落在無憐憫的審判之下(2:8-13)

➡ 不可殺人：論斷 (judge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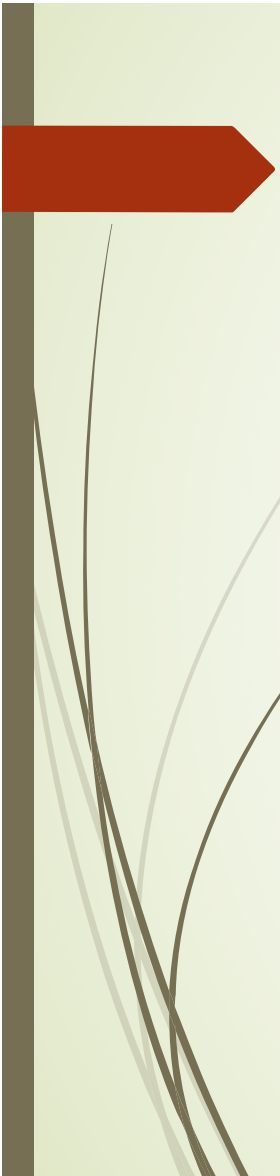
12 你們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，就該照這律法說話行事。13 因為那不憐憫人的，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；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。

- ➡ 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：針對人對自由的誤解與濫用
- ➡ 意思：當人按律法的要求說話和行事，才是真正的自由
- ➡ 按外貌待人：指偏幫有錢人，惡待窮人，乃沒有憐憫的表現
- ➡ 結果：他們在受審的時候也不會得到憐憫
- ➡ 憐憫：包含神的憐憫和人的憐憫
- ➡ 當人施予憐憫，便證明我們是在神的憐憫中
- ➡ 律法既是定罪的準則，亦是生活的指引
- ➡ 應用：弟兄姊妹，我們有曾經按外貌待人嗎？



14 我的弟兄們，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，卻沒有行為，有甚麼益處呢？這信心能救他嗎？ 15 若是弟兄或是姐妹，赤身露體，又缺了日用的飲食， 16 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，「平平安安地去吧！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」，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，這有甚麼益處呢？ 17 這樣，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。

- ➡ 說自己有信心，卻沒有行為：這是錯誤的
- ➡ 例子：v.15-16
- ➡ 這信心能救他嗎？(反問句：無疑而問)
- ➡ 直述句：這樣，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
- ➡ 平平安安地去吧！(嘲諷：猶太人的問安 Shalom)



18 必有人說：「你有信心，我有行為。」你將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，我便藉着我的行為，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。 19 你信神只有一位，你信的不錯；鬼魔也信，卻是戰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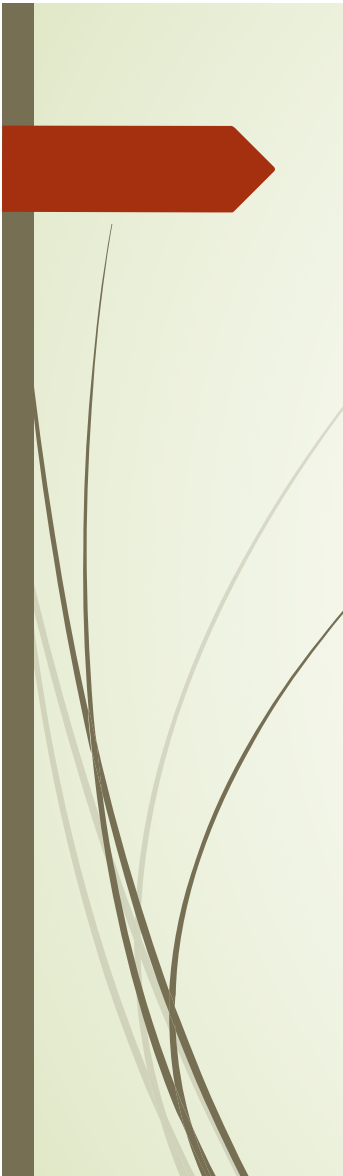
20 虛浮的人哪，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嗎？

- ➡ 信心、行為絕對不能分割的
- ➡ 小組教會 DNA之一：行道愛神
- ➡ 具體行為(外在)：表現出信心和愛心(內在)
- ➡ 沒有行為的信心：或許連鬼魔也不如
- ➡ 神學問題：如何處理稱義呢？靠信心？靠行為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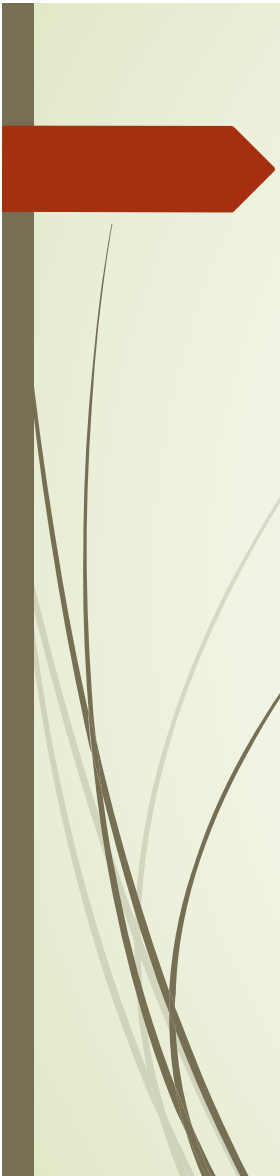
問題：如何處理稱義呢？靠信心？靠行為？

	雅各	保羅
信心	言語、神學上的認信	對上帝藉基督所賜的恩典的 投靠和委身
行為	對神旨意的順服 (例如: 憐憫貧窮人)	劃分猶太人和外邦人的行為 (例如: 割禮)
稱義	與神持續的關係 [成聖: sanctification]	打破罪的阻隔，進入與神的 關係 [稱義: justification]



21 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，豈不是因行為稱義嗎？ 22 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，而且信心因着行為才得成全。 23 這就應驗經上所說：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」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。 24 這樣看來，人稱義是因着行為，不是單因着信。

- ➡ 在雅各書的處境，作者所談的「稱義」大部份應該理解為我們神學上所講的「成聖」
- ➡ 背景：亞伯拉罕只有一位兒子以撒
- ➡ 行為：願意獻祭
- ➡ 信心：對上帝完全的順服和信靠
- ➡ 行為：一種持續對神表現信心的表現



25 妓女喇合接待使者，又放他們從別的路上出去，不也是一樣因行為稱義嗎？ 26 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，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。

- ➡ 喇合：她是耶利哥城的人
- ➡ 接待使者：放棄原來的忠誠，轉投上帝
- ➡ 行為：接待探子
- ➡ 信心：投靠上帝
- ➡ 比喻：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
- ➡ 教導：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
- ➡ 應用：你有何得著？如何透過行為表現信心？